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发改就业〔2021〕98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关于开展河北省2021年“扩内需促消费” 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各二级分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决策部署，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北中行”）共同开展“扩内需促消费”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金融专业优势，河北中行安排消费投资项目专项信贷规模 200 亿元，用于传统消费升级、新零售、文旅商业消费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范围的建设项目和相关企业，可以申报河北省“扩内需促消费”专项融资支持。

（一）推动民生消费领域稳健发展，支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强、政策扶持力度大、在区域内享有优势特色、对主业专注度高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民生消费领域企业。

（二）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区域性龙头百货商场、超市、便利店连锁企业，促进企业转型和线上线下融合。

（三）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择优支持顺应数字化新消费和高品质消费升级趋势的直播电商、网红经济、共享经济、滑雪旅游综合项目、休闲观光农业等新型复合业态。

（四）支持省内乳业、粮油、食品制造等行业企业发展，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支持纺织服装、皮革制造、家具制造业、木藤竹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等涉及民生消费领域的产业集群及地区龙头企业

发展。

（六）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在全国及区域网络布局合理，与大型生产或商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提供多种服务、装备水平先进、信息化水平高、财务状况好的优质物流企业发展。补冷链物流短板，重点支持符合一体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的冷链物流服务企业。

（七）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农业产业链一体化、生态种养、农副食品加工、商贸等行业的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八）支持自然景观与文化古迹项目、综合旅游项目、康养项目以及其他文旅配套项目融资需求，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恢复。

（九）支持体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冰雪等体育场馆建设、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等企业，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和经济发展新动能。

（十）支持在全国、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汽车销售连锁企业，丰富汽车消费金融产品，推动传统及新能源汽车消费。

（十一）支持服务京津冀、雄安新区、冬奥会等国家重点战略的消费类项目。

三、金融政策支持

（一）设立专项信贷规模。河北中行安排“扩内需促消费”专项

信贷规模 200 亿元，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融资需求。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按照不同类型融资产品需求，执行同业最优惠利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中行审批部门提前参与项目对接和融资方案设计，平行作业，精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做到审批进度最快、执行效率最高、实施效果最好。

（三）实施降费让利。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降低利率、费率水平。为符合条件的商贸、步行街、旅游目的地提供集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于一体的聚合支付服务，满足线上与线下不同支付场景需求，并最大程度提供手续费优惠费率。

（四）提供全方位个人金融服务。在自愿的基础上，为相关企业员工及管理层发放工资卡及信用卡，并提供定期存款、理财、健康、消费等多项专属增值服务。免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POS 机、网上银行、代发薪、“来聚财”、短信通等服务。

（五）构建综合保险和经营协同保障。通过中银集团旗下中银保险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保险服务。充分发挥中国银行银、证、保、投等多元化经营优势，通过投贷联动等渠道，为拟 IPO 上市企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金融服务。

（六）支持全产业链，助力上下游企业发展。全力支持民生消费领域上下游企业，打通全产业供应链，通过线上服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中银 e 企贷”在线预授信平台，实现实时测算额度，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可提供在线放款支持。

四、报送要求

(一) 申报条件。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规划、土地、资金、环保等前期手续和要素条件完善，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备案（核准）、环评、土地等手续。对于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可优先支持。申报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国银行授信客户准入基本条件。

(二) 申报程序。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河北中行相关分行要切实加强沟通协商，密切协作配合，共同筛选项目，做好项目初审，确保申报项目质量，申报表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汇总推送。

(三) 贷款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河北中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并印发审查通过名单。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相关企业配合当地中行尽快启动授信发起流程。河北中行独立尽责审批通过后，尽快启动放款流程，发放专项贷款。

(四) 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贷款条件、与中行沟通一致的原则，做好筛选申报工作，并在8月20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项目清单（邮箱：jyc@hbdrc.gov.cn）。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梁开轩 0311—88600527

河北中行联系人：董明超 0311—69699129

雄安中行：李 昆 0312—5557064

石家庄中行：刘天晓 0311—69698678

承德中行：张晓雷 0314—2178265
张家口中行：王兆轩 0313—8168351
秦皇岛中行：宋超 0335—3935482
唐山中行：王寅 0315—2206853
廊坊中行：张奇 0316—2317530
保定中行：李亚军 0312—3086949
衡水中行：张子杨 0318—2816050
沧州中行：曹征 0317—2138831
邢台中行：张现强 0319—2172766
邯郸中行：王欣 0310—6265567
曹妃甸中行：王孟辉 0315—8856089
燕郊中行：尹佳伟 0316—2252808
定州中行：王威 0312—2102622
辛集中行：马尚德 0311—69697992

附件：2021年河北省“扩内需促消费”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21年7月2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